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19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 广东省在建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4〕24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8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9号）等规定，经研究，厅决定从2018年1月起组织开展2017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设计企业和材料供应行为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要求通知

如下：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一)2017年度有广东省在建或建成通车高速公路项目的从业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单位(施工单位指高速公路土建、交安、机电施工从业单位;材料供应从业单位指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单位;上述从业单位相应标段要求2017年度有实际完成工程量或工作量),以及建设单位单独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指监理与检测单独招标的承担监理检测服务,不包括桩基检测、桥梁动静载试验等专项试验检测单位)。具体建设项目名单见附件1。

对未列入附件1中的在建项目,只要具备一定资质等级且自愿参加评价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可按要求参加评价。相应资质等级要求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和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的施工企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其他资质企业不纳入本次省级评价中。无在建高速公路材料供应的从业单位不参与本次评价。动态调整的从业单位可自愿参与评价。

(二)2017年度在广东省内承担有以下公路设计任务且具有

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各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企业：

1. 承担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任务。
2. 承担项目投资额 2 亿元以上（以批复或核准的投资额为准，下同）国、省道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和大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3. 承担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新建独立公路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勘察设计任务。

（三）不在参评项目清单中，需要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的在建公路项目（包括公路设计企业参与的地方国省道项目），具体由相关参评单位提出申请，项目业主对拟参与评价项目提出推荐意见，由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包括各地级市交通运输局（委）核查汇总后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报厅备案，经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 2017 年度信用评价，由厅在评价系统进行公告，列入本年度参评项目库中，逾期不再增加参评项目。参评项目申请表及有关要求见附件 2。

无在建项目且自愿参评的设计企业需具有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各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二、评价程序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包括初次申请参评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通过管理系统生成的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复评。无广东省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社会信誉等内容进行自评，在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4 日期间直接送厅基建管理处。

（二）建设单位（业主）将复评后的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前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即建设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或各项目业主直接管理单位，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各项目业主直接管理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厅基建管理处。经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其他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相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及时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因项目业主原因未能通知到从业单位参加评价的，将对项目业主给予全省通报批评。2017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不再安排培训，具体评价办法、系统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请自行到评价系统网站下载。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平台 QQ 群（群

号：362931538)或电话咨询(管理系统技术支持：020-38468815；公路信用评价办法：020-83835328 转 26122)。

(二) 2017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升级改版后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21.33.200.110:8088/, 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和书面材料同步进行自评、复评、审核(查)。时间安排将严格按执行评价程序设定，逾期将无法进行网上材料的报送、审核工作。

(三) 新申请参加 2017 年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提交注册信息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登陆填报，具体要求见“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有关信息。

(四) 为保证信用管理系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书面递交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整齐(有活页的)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资料，视为未参与评价。

(五) 属于应参加本次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 2017 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 C 级确定。对于有在建项目但因参评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填报评价材料，或有在建项目但 2017 年度无实际工程量申请不

参评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汇总报送材料时要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六）对于评价结果公示中申诉理由不充分或不客观的从业单位，可视情况不予公布年度信用等级。

（七）公路各专业乙级资质的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以及其他国省道、地方公路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立项的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按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评价，将评价结果抄报厅。

附件：1. 参与信用评价项目名单

2. 参加 2017 年度广东省在建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目建设单位。